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7月5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副董事长吴有毅先生、独立董事蒋德权先生、赵先德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征询股东意见，由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金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景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董事耿昊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莞同芯聚联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同芯”）“东莞飞力达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项目”实施计划，东莞同芯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800万元的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含4年）。公司拟为东莞同芯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东莞同芯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项目贷款办理抵押。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授信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

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14时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玫瑰路999号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